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白玉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鐘

被告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換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質押支票及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應(1)返還其質押於被告之支票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及100萬元支票各1紙，及(2)給付尚欠工程款177萬5,4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上開標的價額之總額核定為477萬5,4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